

X-62
479W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行业实用手册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行业实用手册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年10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用手册 / 中国环境保护
行业协会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163-418-7

I. 环… II. 中… III. ①环境保护—中国—手册②资
源利用—中国—手册 IV. X-62 F124.5-62

广告许可证号: 京丰工商广字第 108 号

责任编辑: 张于娟

封面设计: 王天强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北京才智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2 年 10 月份第一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12.5 印张
ISBN 7-80163-418-7/X · 245
定价: 50.00 元

序

人类社会已跨入了二十一世纪。作为跨世纪的一代，回首往事，我们不难看到：二十世纪被载入史册的，不仅有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生产力的巨大提高，而且有人口的爆炸、环境的污染与资源的日益短缺。

二十世纪与二十一世纪之交，是人类人口意识、环境意识、资源意识大觉醒的世纪之交。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早已把环境保护列为两大基本国策之一，把资源综合利用列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1995年江泽民总书记提出：“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重大战略，要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因此，新世纪必将是绿色的世纪，是环保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事业迅猛发展的世纪。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环保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总体水平还相对落后，还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保护环境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制定的一系列鼓励环保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不仅有利于加快环保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步伐，而且在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组织富有经验的专家，在广泛收集国家有关环保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基础上，精心整理和编写了《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用手册》一书。我相信，这本手册一定会以它的全面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得到读者的欢迎，并对我国环保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事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王心若

前 言

人口、资源、环境是全人类面临的三大社会问题。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短缺,环境污染与自然生态破坏严重,已成为制约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并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

环保产业是国民经济结构中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活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物质和技术基础。199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首次明确了我国环保产业的内涵,确定了环保产业的范围,将环保产业从狭义的污染防治领域扩展到包括环保产品开发、生产和营销、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废旧物资综合利用、环保技术转让、交易、环保咨询、生态保护开发经营、低公害产品、清洁技术等领域。我国环保产业的内涵十分丰富,它已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产业,而是一个具有特殊性质的、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新兴产业。

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对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务院国发[1996]36号文件明确指出,资源综合利用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二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三是对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可以认为,资源综合利用在环保产业范畴里,是一个既可以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又可以节约和保护资源并直接生产经济效益的特殊领域。同时由于国家对于资源综合利用给予的优惠政策较多,又有具体的实施办法,本文将对其进行重点阐述。

没有环保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事业的长足发展,就不可能有环境的显著改善和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环保产业与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力图通过政策的杠杆作用来加速环保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事业的发展。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些来之不易的政策并没有很好地得到宣传、贯彻和落实。许多专门从事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专职人员和掌握着落实这些政策权利的政府部门的公务员,对这些政策的目的、意义和具体规定都不甚了解,有的人甚至从自己所处部门和单位的局部利益出发,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整体利益于不顾,漠然处之。为了尽快改变这种情况,我们组织了一些多年从事环保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与专家,精心编写了《环保产业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用手册》。

这本《手册》不仅全面、系统地收集了有关政府部门近年来颁布的环保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政策规定及重要的参考性文件,而且对这些政策进行了分类整理,并着重介绍了落实这些政策的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为了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手册》还对日本、美国、德国德环保产业优惠政策进行了简述。因此,这本手册不仅可以成为经贸、科技、信贷等部门管理人员和科技工作人员掌握有关政策的工具书,而且可以成为广大环保产业和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落实有关政策的工具书,还可以成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院校举办环保产业与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培训班和开展教学活动的教材与教学参考书。

由于我国的环保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还处在不断地补充、修改、完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这本《手册》将会不断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对于《手册》中错误、遗漏、不妥之处,敬请各位批评指正,以便我们采纳、修正。

在本手册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大学陈德敏副校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周宏春博士、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刘汉杰副理事长、中国再生资源商业行业协会富宏均副秘书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翟昕副秘书长等同志的指导与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2002年6月16日

编 委 会

主 编：王扬祖

副主编：韩 伟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玉红	朱雅雄	李宝娟
李建军	杜 林	苏 磊
苏 凡	吴三江	宋安宁
陈立柱	周志中	周 进
易 斌	郝 淳	曾亚嫔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政策法规文件汇编

行政法规与规章

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6]36号)(1)
2.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发[1996]31号)(3)
3.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66号)(6)
4.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
(国经贸资[1996]809号)(8)
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关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新建和扩建工程实行“三同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计资源[1989]1411号)(11)
6.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厅资[1996]330号)(12)
7. 国家经贸委、电力部、财政部、建设部、交通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节[1994]14号)(15)
8.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保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17)
9. 国内贸易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分类》的通知
(内贸再办字[1994]第228号)(18)
10. 煤炭部关于发布《煤炭工业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煤经字[1996]461号)(19)
11. 国家经贸委印发关于《落实好综合利用电厂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经资源[1998]005号)(20)
12. 国家经贸委、煤炭部等八部委关于印发《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资[1998]80号)(21)
1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1998]716号)(23)
14. 国家环保总局、农业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航总局关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98号)(24)
15.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关停小火电机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电力[1999]833号)(25)
16.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0]660号)(27)
17. 国家经贸委资源司、电力司关于《做好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资源[2000]033号)(30)
18.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发布《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2000年修订)》(31)
19. 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
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59号)(34)
20. 国家建材局、建设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办公室关于公布“在住宅建设中逐
步履行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大中城市名单的通知(墙办发[2000]06号)(41)
21.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将10个城市列入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名单》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1]550号)	(42)
2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经贸委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推进环保产品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质技监局认函[2001]90号)	(42)
23. 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利用废塑料生产汽油、柴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技术[2001]440号)	(43)
24. 国家经贸委关于《煤矸石、煤泥电厂生产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经贸电力[2001]648号)	(44)
2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对淘汰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1363号)	(44)
26.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1]234号)	(45)
27.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7号)	(46)
28.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贯彻《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国经贸资源[2001]900号)	(49)
29. 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1]445号)	(50)
3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总量控制方案》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1]773号)	(50)
31.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证书》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国经贸厅资源[2001]535号)	(52)
32.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国经贸厅资源[2002]40号)	(53)
33.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关于调整限时禁用实心粘土砖城市的通知 (国经贸厅资源[2002]35号)	(55)

经 济 政 策

1. 国家税务局、国家计委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治理污染、保护和节能项目等三个项目税目注释》(国税发[1993]044号)	(55)
2. 国家税务局、国家计委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建设类项目》 (环保部分节录)(国税发[1994]021号)	(56)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4]001号)	(57)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4]004号)	(58)
5.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资源综合利用、仓储设施”税目税率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4]008号)	(59)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运输费用和废旧物资准予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012号)	(60)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24号)	(60)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5]3号)	(61)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增值税先征后返的通知》 (财税字[1995]24号)	(62)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5]44号)	(62)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6]20号)	(62)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6]21号)	(63)
13.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7号)	(63)
14. 电力部《关于对综合利用电厂不收取上网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电计[1997]731号)	(65)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经营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6号)	(65)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8]33号)	(65)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拆船业进口废船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103号)	(66)
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01号)	(67)
19.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国经贸经[1998]407号)	(68)
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皂和汽车轮胎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0]145号)	(68)
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的通知(财税[2001]72)	(68)
22. 财政部《关于进口废船进口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2001]81号)	(69)
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 (财政[2000]26号)	(70)
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78号)	(71)
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98号)	(72)
26. 国家环保局关于《环保产业科技开发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73)

技 术 政 策

1. 中国轻工总会《关于印发造纸、酿酒、皮革工业环境保护行业政策、技术政策和污染防治对策的通知》 (轻总经贸[1997]65号)	(75)
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及其实施要点》的通知 (计办资源[1991]150号)	(82)
3. 国家经贸委、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1999]1005号)	(87)
4. 国家计委、中国轻工总会关于印发《轻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的通知 (计原材[1997]2516号)	(92)
5.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轻工业局印发了《草浆造纸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发[1999]273号)	(95)
6.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国家机械工业局联合发布《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环发[1999]134号)	(100)
7. 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建城[2000]120号)	(102)

8. 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出《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建城[2000]124号).....	(104)
9. 国家经贸委印发了《火电厂烟气脱硫关键技术与设备国产化规划要点》(摘录) (国经贸资源[2000]156号).....	(106)
10.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发[2001]118号).....	(112)

指导性文件

1. 朱镕基同志在第一次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14)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有关环境与资源部分的摘录.....	(115)
3.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朱镕基副总理的批示和《关于粉煤灰扩大利用情况的汇报》的通知 (国经贸资[1994]709号).....	(116)
4.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经贸委、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开展“综合利用,大有可为”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国经贸资[1996]435号).....	(119)
5.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转发中编办《关于环保产业管理职能分工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国经贸厅资源[2000]8号).....	(124)
6.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环保产业管理职能分工意见的通知》 中编办函[1999]141号.....	(124)
7.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	(124)
8. 环保产业发展“十五”规划.....	(128)
9. 国家经贸委王万宾副主任在全国环保产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34)
10. 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140)

第二部分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优惠政策培训讲义

第一章 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的概念与目录.....	(153)
第一节 环保产业的概念.....	(153)
第二节 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品和技术.....	(153)
第三节 资源综合利用的概念.....	(157)
第四节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157)
第二章 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管理体系.....	(158)
第一节 国家环保产业管理职能的分工.....	(158)
第二节 资源综合利用管理体系.....	(158)
第三章 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58)
第一节 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法律、法规、规章.....	(158)
第二节 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经济政策.....	(161)
第三节 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	(162)
第四节 限制性政策简述.....	(163)
第四章 国外部分国家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简述.....	(164)
第一节 美国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政策.....	(164)
第二节 日本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政策.....	(165)
第三节 德国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政策.....	(166)
第五章 我国的环保经济政策详述.....	(167)

第一节 税收优惠政策	(167)
第二节 收费价格与折旧优惠政策	(172)
第三节 信贷优惠政策	(173)
第四节 投资优惠政策	(173)
第五节 支持西部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	(174)
第六章 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的落实	(174)
第一节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的认定	(175)
第二节 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贷款程序	(176)
第三节 环保产业科技开发贷款有关规定	(177)
第七章 落实优惠政策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78)
第一节 存在的问题	(179)
第二节 建议	(180)

第三部分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优秀实用技术》目录

二〇〇〇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目录	(181)
二〇〇一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项目目录	(183)
二〇〇二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目录	(184)
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优秀实用技术目录(第一批)	(186)
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优秀实用技术目录(第二批)	(18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1996年8月31日 国发[199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的发展，我国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将日益突出。必须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各个领域，都必须节约和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千方百计减少资源的占用与消耗。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一项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对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利用、多种途径、讲求实效、重点突破、逐步推广”的方针，遵循资源综合利用与企业发展相结合，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积极推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努力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

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 117号）下发以来，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我国资源综合利用取得一定的成绩。但资源消耗高、利用率低，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程度低等问题仍然普遍存在。为适应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资源综合利用的范围

资源综合利用主要包括：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二、实行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企业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

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按照《资源综合利用目录》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文件：《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 001号）、《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 20号）、《关于继续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 21号）、《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资源综合利用、仓储设施”税目税率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4] 008号）等。国家将进一步研究、制订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价格、投资、财政、信贷等其他优惠政策。企业从有关优惠政策中获得的减免税（费）款，要专项用于资源综合利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应重点扶持，优先立项，银行根据信贷政策，在安排贷款上给予积极支持。要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一）在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中，对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共生、伴生矿必须统一规划，综合勘探、评价、开采、利用。地质勘查部门在地质勘探报告中应有资源综合利用章（节）；矿山设计部门在确定主采矿种开采方案的同时，应提出可行的共生、伴生矿回收利用方案。

（二）建设项目中的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凡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均应有资源综合利用内容，无资源综合利用内容的，有关部门不予审批。

(三) 企业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应积极开展综合利用, 不具备利用条件的, 应支持其他单位开展综合利用, 并对利用废物的企业给予适当的装运补助费。提供可利用废物的企业与利用废物的企业之间应当签定长期的供需合同, 并严格履行合同。对未经加工或废弃堆存的工业固体废物, 提供可利用废物的企业不得向利用废物的企业收取费用; 对经过加工的工业固体废物, 提供可利用废物的企业可根据加工成本和质量, 按照利用废物的企业利益大于提供可利用废物的企业利益的原则, 向利用废物的企业收取一定的费用。

(四)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从建筑设计标准、施工规范和要求等方面积极支持企业利用废物生产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的推广工作。在距粉煤灰、煤矸石堆存场地 20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 凡有条件的, 已建的实心粘土砖厂等建材企业, 必须掺用一定比例的粉煤灰、煤矸石; 筑路、筑坝、筑港工程, 必须掺用一定比例的粉煤灰。

(五) 各工业主管部门应制订本行业的用水标准定额和节水规划, 采取循环用水和一水多用,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资源短缺地区, 要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的发展, 对新建高耗水项目,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有用水专项论证。

四、采取措施, 支持综合利用电厂生产电力、热力

凡利用余热、余压、城市垃圾和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及煤层气生产电力、热力的企业 (以下简称综合利用电厂), 其单机容量在 500 千瓦以上, 符合并网调度条件的, 电力部都应允许并网, 签订并网协议, 对并网的机组免交小火电上网配套费, 并在核定的上网电量内优先购买。

综合利用电厂的上网电价, 原则上按同网同质同价的原则确定, 有条件的可实行峰谷电价; 因成本过高等特殊情况不能执行同网同质同价原则的, 可以实行个别定价, 由综合利用电厂商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 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省级以上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电网购入综合利用电厂电量所发生的购电费用可计入成本, 作为电网销售电价调整的基础。综合利用电厂与电网互供电量在同一计量点的, 可以实行电量按月互抵结算。综合利用电厂所发电量, 不纳入国家分配计划, 可以在内部调剂使用, 电力部门不得扣减电网供应给该企业的电力电量计划指标。

装机容量在 1.2 万千瓦以下 (含 1.2 万千瓦) 的综合利用电厂, 不参加电网调峰; 装机容量在 1.2 万千瓦以上的综合利用电厂, 可安排一定的调峰容量, 允许高峰满发, 但低谷时发电负荷不得低于发电设备额定功率的 85%。

五、严格管理, 搞好废旧物资的回收和再生利用

企业应建立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和修旧利废制度, 对本企业不能利用的废旧物资, 应积极向废旧物资回收企业交售。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要改进收购办法, 积极组织收购, 有条件的, 应实行分类加工。

凡经营回收和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 必须经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发给统一印制的审核证明后, 向公安部门申报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方可从事指定经营品种范围内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和加工业务。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 and 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 均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禁止个体经营者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和加工业务, 各地人民政府要立即取缔现有个体经营者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和加工业务。公安机关要对经营回收废旧物资的企业依法加强监督。

严禁将报废汽车和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转移到农村和乡镇企业使用。凡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报废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均不得回收报废汽车。车辆运行监督管理部门要对机动车辆的轮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并督促车辆使用单位适时翻新旧轮胎。

六、加快立法步伐,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一)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积极制定一些地方性的法规, 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的规范化、法制化。

(二) 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组织生产。对没有上述标准的产品, 必须制订企业标准。

(三) 逐步建立资源综合利用基本资料统计制度。企业应定期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统计资料。

(四)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审核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申报管理, 落实国家优惠政策, 防止骗取税收优惠。

(五) 建立资源综合利用奖罚制度。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给予处罚。对企业有下列情形的, 给予通报批评, 并限期整改:

1. 有条件利用废物而不利用的, 或者不利用又不支持其他企业利用的;
2.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废物综合利用合同的以及随意中断供应关系的;
3. 不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4. 违反规定收费或变相收费的。

七、依靠科技进步,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

实行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推广的技术经济政策, 不定期发布国家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导向目录。重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科研与技术开发课题要纳入国家或地方的科技攻关计划, 认真组织实施。对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成熟技术应积极安排示范工程, 逐步实现产业化; 适当引进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 组织科技力量消化吸收和创新; 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 开展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促进科技成果的转让和推广应用。

本意见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可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以上意见, 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6年8月3日 国发[1996] 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现到2000年力争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 部分城市和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的环境保护目标, 特作如下决定:

一、明确目标, 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

要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抓紧建立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体系和定期公布的制度。

到2000年, 全国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 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的环境空气、地面水环境质量, 按功能分区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淮河、太湖要实现水体变清; 海河、辽河、滇池、巢湖的地面水水质应有明显改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 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要根据上述目标, 制订本辖区切实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目标和措施, 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要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职责, 坚决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将辖区环境质量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环境保护问题, 并形成制度。

二、突出重点, 认真解决区域环境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确保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安全。要重点保护好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饮用水源, 依法划定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并严格管理。要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对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 应依法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制度和核定制度。要重点治理淮河、海河、辽河和太湖、巢湖、滇池的水污染。要加强其他河流、湖泊、水库和近海海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重点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控制二氧化硫和酸雨污染加重的趋势。国家环保局要尽快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提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的划定意见和目标要求, 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重点防治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污染。“九五”期间, 设市城市, 特别是非农业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 要多方筹措和集中建设资金, 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认真解决城市水环境污染问题。采暖地区城市要推行集中供热等清洁供热方式, 不得再建分散的供热锅炉房。进一步提高城

市燃气化率,替代直接燃用原煤。到2000年,大、中城市要实现市区内民用炉灶燃用固硫型煤或其他清洁燃料。要优先发展各种形式的城市公共交通。鼓励采用机动车清洁燃料等措施,减轻车辆尾气污染。大、中城市要逐步推行城市生活垃圾袋装,实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置。要采取积极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减少噪声扰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乡镇企业环境管理。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地发展少污染和无污染的产业,并与村镇建设相结合,相对集中建设乡镇企业,大幅度提高乡镇企业处理污染能力,根本扭转乡镇企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状况。责成国家环保局会同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部门抓紧制订有关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规定。

三、严格把关,坚决控制新污染

所有大、中、小型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必须确保有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必须确保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把环境容量,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在污染严重的地区,应实行“以新带老”,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减少。

在建设项目审批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and 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其他各有关审批机关一律不得批准建设或投产使用;有关银行不予贷款。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审查和验收负全部责任。各级计划、经贸、建设、工商、土地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把项目审批、登记、规划、用地、设计、竣工验收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干部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法规,擅自批准建设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凡违反规定的,必须追究有关审批机关和审批人员的责任。

行政监察部门要依照本部门职责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政府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工作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监察建议和处理意见。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对没有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建设或投产使用的新建项目,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投产使用;对验收时达标,但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不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项目,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同时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整顿。

四、限期达标,加快治理老污染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的期限可视不同情况定为1至3年;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关闭、停业或转产。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要对重点限期治理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必须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随意停止或闲置环境保护设施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正常运行,并依法予以处罚。

在1996年9月30日以前,对现有年产5000吨以下的造纸厂、年产折牛皮3万张以下的制革厂,年产500吨以下的染料厂,以及采用“坑式”和“萍乡式”、“天地罐”和“敞开式”等落后方式炼焦、炼硫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取缔;对土法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和农药、漂染、电镀以及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停产。对逾期未按规定取缔、关闭或停产的,要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五、采取有效措施,禁止转嫁废物污染

依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我国禁止境外危险废物向境内转移。各级环境保护、外经贸、海关等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把住进口关,坚决禁止境外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向我国转移;确需进口作为原料的其他废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经审查许可,方可进口。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批准、验放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废物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惩处。国内废物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贮存和处理的,须经移出地和接收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放射性固体废物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贮存和处置的,由国家环保局批准。

六、维护生态平衡，保护和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淡水、土地、森林、草原、矿产、海洋、动植物、气候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生态环境的保护，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合理进行开发利用。要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等对农田和水源的污染；加强矿区等废弃土地的复垦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努力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快水土流失地区的综合治理；恢复发展草原植被，防止过量放牧，禁止在草原和沙化地区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积极采用防沙、固沙技术，防治土地荒漠化。

积极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區及城市园林绿地并加强保护、建设和管理。坚决取缔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各种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

要加强污染事故和灾害的预警和应急工作，努力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七、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综合利用、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及引进外资等方面，抓紧制订、完善促进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经济政策和措施。在制订区域和资源开发、城市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时，必须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进行环境影响论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遵循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逐步提高环境污染防治投入占本地区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检查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尽快制订限制氟氯化碳、哈龙、含铅汽油生产、进口和使用的有关政策，建立并完善有偿使用自然资源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经济补偿机制。要按照“排污费高于污染治理成本”的原则，提高现行排污收费标准，促使排污单位积极治理污染。要加强排污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足额征收排污费。对征收的排污费、罚没收入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不得挪用、截留。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城市，可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收取污水处理费。

八、严格环保执法，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加强环境监理执法队伍建设，严格环保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征求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对环境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

要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和管理体系，开展经常性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活动，严肃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罚代刑等违法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积极开展环境科学研究，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

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的各项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应优先安排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及开发工作。要重点研究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保护等重大环境科研课题，努力采用高新技术及实用技术。加强基础环境科学和环境标准及监测技术的研究，大力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0] 64号）。制订鼓励和优惠政策，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要提高环境保护产品和环境工程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对生产性能先进可靠、经济高效的环境保护产品的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优先予以扶持，促进环境保护产业形成规模。

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环境保护关系到全民族的生存和发展，保护环境实质上就是保护生产力。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进一步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广泛普及和宣传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切实增强全民族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把环境保护法律知识作为干部和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大、中、小学要开展环境教育。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检举和揭发各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应当及时报道和表彰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公开揭露和批评污染、破坏

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在参加有关国际活动时，应认真贯彻和积极宣传我国政府关于全球性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维护我国和发展中国家的权益。

国务院责成国家环保局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 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

1992年11月9日 国发[199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建材局、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土地局《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意见

国务院：

目前，我国墙体材料产品95%是实心粘土砖，每年墙体材料生产能耗和建筑采暖能耗近一亿五千万吨标煤，约占全年能源消耗总量的15%。全国砖瓦企业占地约450万亩，煤电企业每年要排放2亿多吨粉煤灰和煤矸石，不仅占用大量耕地，而且污染环境。因此，大力发展节能、节地、利废、保温、隔热的新型墙体材料是一件刻不容缓的大事。

1988年11月以来，国家建材局、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土地局联合成立了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采用系统工程的方法先后在哈尔滨市、成都市、江苏省进行了试点，并取得了一些明显效果。但是，这项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进展慢。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这项工作在一些地区还没有引起领导的高度重视，难以起步；现有的政策不足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的竞争能力，与推广新型墙体材料配套的建筑设计、施工技术尚未纳入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影响了新型墙体材料的广泛应用；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缺少资金投入，砖瓦企业利润低微，无力自我改造。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关于加快墙体材料的革新及开发和推广节能、节地、节材住宅体系的精神，特提出“八五”期间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总的奋斗目标如下：到1995年底，新型墙体材料年产量折合标准砖比1990年净增500亿块，占墙体材料年产量的比例，由目前的5%提高到15%；城镇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和节能建筑竣工面积占当年房屋建筑竣工面积的20%；到1993年末，严寒及寒冷地区城镇新建住宅全部达到节能设计标准，其采暖能耗在1980年~1981年通用设计水平的基础上降低30%，其中部分降低50%，1995年起，全部按采暖能耗降低50%设计建造。与1990年相比，1995年节约墙体材料生产能耗400万吨标煤，其中乡镇砖厂节能300万吨标煤；建筑采暖节能400万吨标煤，节地一万亩，利用工业废渣7500万吨。

为实现上述目标，需要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大政策法规的调控力度，创造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良好外部环境

(一)为了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节能建筑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配套的政策法规，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实行鼓励政策，对生产和应用实心粘土砖实行限制政策。

1. 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一般应先从大中城市起步，逐步向农村推广。对新型墙体材料（包括利废材料）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对实心粘土砖一律不得减免税；

2. 对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可视具体情况定期减免土地使用税，对生产实心粘土砖企业应征收土地使用税；

3. 放开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价格，由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行定价；

4. 有关部门应增加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专项贷款；

5. 允许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按销售收入的10%提取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开发费；